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北京师范大学 (单位名称)的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网评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网评综合服务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9 人, 营业收入为 49618.29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4715.9897 万元¹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22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